

广播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5131320249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玛纳斯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玛纳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硬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17.50	1017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17.5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零壹拾柒元伍角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的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经双方签字确认，甲方一次性结清乙方工程款的总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质保期为1年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技术支持
 - （1）远程技术支持：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，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，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 - （2）现场技术支持：对于通过电话、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，24 小时内维修完毕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，并于到达现场 1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、可靠运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。
 - （3）技术升级支持：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，保证货物正常运行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。
- 3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2100092001555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